上海建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退（转）学退费的规定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规范教育收费沪教委监【2008】8 号文件的精神，经继续教育学院研究，对成人高等教育学生退（转）学退费问题作出如下规定：

1、学生退（转）学退费按学年计算。

2、开学前，学校尚未组织实施教学的，退还学年学费的 90%。

3、上课时间不满两周(含两周)的，退还学年学费的 70%。

4、上课时间不满七周（含七周）的，退还学年学费的 50%。

5、上课时间超过七周的，该学年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
6、代办费（包括教材费）按实结算。

7、退学时间以学历部收到学员本人递交的《上海建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》及书面退学申请为准。

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实行，由上海建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